

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猝死保险条款
C00026231922024071119143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条款为意外险类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相关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形式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表面看似健康的情况下，因潜在疾病或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（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），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，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保险金额

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候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